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小 109 學年度第二次兼任、代課教師(本土語言)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理)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一、甄選科別：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薪 津
兼任(代課)教師【1-2名】	本土語言(閩南語)	*相關科系優先 *專長認證通過者優先 *備取人員優先列三個月以下代課(理)候用教師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三、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四、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查詢。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或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階段別	各類各階段教師資格
第一階段適用	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適用	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適用	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四、如有需辦第四階(含)以後甄選，報名資格參照第三階段。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掛號並以郵戳為憑)。

二、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 1 階段	109 年 8 月 19 日 8-9 時(教務處)	109 年 8 月 19 日 10 時起	109 年 8 月 19 日 14 時後。 錄取人員應於 109 年 8 月 19 日 16 時前報到。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8 月 19 日 16 時

			前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第 2 階段	109 年 8 月 20 日 8-9 時(教務處)	109 年 8 月 20 日 10 時起	109 年 8 月 20 日 14 時後。 錄取人員應於 109 年 8 月 20 日 16 時前報到。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8 月 20 日 16 時前公告第 3 階段招考。
第 3 階段	109 年 8 月 21 日 8-9 時(教務處)	109 年 8 月 21 日 10 時起	109 年 8 月 21 日 14 時後。 錄取人員應於 109 年 8 月 21 日 16 時前報到。
<p>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相關證件辦理報到。(報到地點-教務處)</p> <p>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p> <p>三、如需辦理第四階段(含)甄選，報名時間、甄選日期及放榜日期請查閱本校網站。</p>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本校地址：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1段177號。電話：04-8742013#712】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請將個人資料用資料夾集結成冊)**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三)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伍、甄選方式：採口試及資料審查方式。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 70%，資料審查 30%。

二、每人以 5-7 分鐘為原則，除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三、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甄選成績相同，由本校教評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陸、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代課教師及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兼任(代課)教師聘任期限：原則上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柒、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tjes.chc.edu.tw>)或詳

見本校門口公告。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有效候用聘期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四、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六、疑義查詢電話：04-8742013 分機 712 申訴信箱：tjes.teacher@gmail.com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小 109 學年度第二次兼任、代課、教師(本土語言)
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師)						請貼近6個月內相片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歲	婚姻	已(未)婚	服役 已(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鄉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長：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次兼任、代課教師(本土語言)甄選，

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次兼任、代課教師(本土語言)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田中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